

臺中市政府第 170 次市政會議—103 年第 7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偵查員黃美雯、職務代理人陳楓宜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謝謝各位，今天我們召開市政會議—治安公安聯合會報，今天有幾位警察同仁受到表揚是因為民眾來函感激，即使來函原因不一，但都可從中發現警察的熱心與奉獻，其中一案我上月報告過，是民眾前往和平山區爬山卻車燈未熄，警察發現後，算好民眾登山所需時間，再次帶著汽車急救線前來協助，於是民眾來函感謝。依據統計學理論，每封信代表 30 封同樣的意見，所以警察所做的好事還不僅於此，剛才林坤泉里長告訴我，除找到 2 位失智老人外，也抓到 3 個小偷，所以我們在這裡真的要重視對同仁的表揚及對民間同仁的鼓勵。像剛才協助阻詐了好幾百萬，如果不熱心結果就會被人騙走，傷害許多家庭。我再度在此表示，我對所有受到表揚朋友的感激與鼓勵，希望大家勇於提報，且勇於作為，剛才許多警察的事蹟司儀介紹只有一句話，我就曉得他（她）做了所有的事情了，因為所有的信我都看過了，也在這裡報告過，因此印象深刻，每封民眾來函，只要是講同仁的好，我一定在這裡唸，我不怕麻煩，我唸到太多以後，連媒體都不愛登了，因為不像新聞了，可是我還是要唸，我要給該位同仁鼓勵，讓他感受到市長在市政會議提到他的事情，他會更振奮，更努力，我也知道還有許多優秀事蹟因為我不清楚所以沒報告，剛才也有許多表揚事蹟是因警察局長、分局長及各位主管知道而頒獎表揚。

- 二、全國教育競爭力評比，簡稱教育力，評比政府投入多少教育經費提升教育水準，每 2 年評比一次，臺中市以前評比均為全國前 5 名，每年在教育上也花費總預算 38% 的經費，前年因為縣市合併後成績不佳，於是由蔡副市長組成專門的小組針對評比項目進行改善，昨天評比結果公布，本市由 19 名上升至全國第 3 名，進步 16 名，投入的資源第 1 名，進步幅度也是第 1 名。
- 三、警察同仁的繁重職務加給我於 5 月批可，103 年 6 月 5 日報行政院，如今還未有結果，無論有無核定，我們已經決定這樣做，身為一個直轄市的政府，我已經請邱局長從 8 月 1 日起開始作業，至少從 8 月 1 日開始發放繁重職務加給，俟行政院核定後，回溯至 103 年 1 月起發放，這樣的原則不會變。警察同仁的辛苦我深深了解，臺中市治安狀況的進步於客觀數據上排名五都第 1 或第 2 名，但在宣導上還可再加強，103 年 5 月間臺中市排名五都第 1，我們很高興，6 月間輪到新北市第 1 名，他們立刻獎勵、開會、發獎金或頒發獎章，就會上報，大家就知道新北市治安很好。各位同仁在 5 月間沒有想到這件事情，做點補充作為讓民眾知道會更有信心，這件事提供給各位參考，相信臺中市排名五都第 1 的機會非常多，下次再排名五都第 1，我們可以有些配合作為，給警察同仁鼓勵。
- 四、另外提一點，會報一開始的頒獎很重要，諸位不要漠視頒獎的意義，我們大家都在這裡看頒獎，為他（她）鼓掌，這個工作會做得更好。
- 五、昨天下午 BRT 正式開始營運，受到民眾熱情支持，部分工程還在加強，近期開放的 BRT 車站會全部做好，不會再有工人在那裏敲敲打打，地上不會再有電線，因為民眾如果因此受傷是很嚴重的事，且無法推卸責任。公安方面如果有未達完美之處一定要更改，對交通造成的影響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全

力面對、解決。新事物一開始民眾不一定了解，不管如何規劃、宣導，可能都有違規行駛或造成危險狀況的現象，警察會比較辛苦，但希望讓每個路口的交通秩序能暢通且迅速，不要造成塞車，更不要造成意外。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103年6月26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金文森委員：

-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案號 6，從日本阪神地震、美國洛杉磯北嶺地震及臺灣 921 地震、臺北木柵捷運線工程帽樑開裂情形中可發現鋼筋間距對於結構強度之重要。在上次會議中提出，臺中市捷運工程支撐柱鋼筋間距不足或太寬，灌漿時水泥無法完全包覆，易導致結構強度不足，影響公共安全。建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再次檢驗，如未灌漿則應檢討重新施作，已灌漿的則要進行補強；可向臺北捷運工程局取得施工照片，從中確認哪些有瑕疵，即早重新施作或補強以免危害市民生命安全。
- 二、政風處委任辦理 BRT 工程查驗，抽樣後發現瀝青混凝土路面厚度有一處為 4.8 公分不足 5 公分，雖在合約所訂百分之十的誤差內，但是其他機關訂定之誤差多為百分之五，BRT 公車又比一般車輛重，長時間使用可能會不堪負荷造成路面積水與凹陷，請查察。

交通局林良泰局長：

整個捷運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到相關的營運，都有完整的規範及標準的作業程序，施工時都與臺北捷運工程局密切聯繫，相關資料已於上星期交給臺北捷運工程局之政風單位依規處理，金委員所說之問題一定會嚴加查處。

主席裁示：

- 一、本案由交通局政風室主導調查，請臺北捷運工程局提供所

有相片資料，並請金委員擔任顧問列席會議，請交通局積極辦理。

二、請交通局檢視 BRT 專用道瀝青混凝土路面厚度誤差值是否適當。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3 年 6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檢肅毒品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刑事警察大隊鄧學鑫大隊長：

為了阻斷毒品，本局與地檢署於暑假來臨前共同規劃了「斷源專案」，從 5 月份開始，規劃 5 波同步掃蕩行動，動員 1,601 名警力，搜索 558 個地點，查獲 70 名毒販、吸食者 398 人。這幾次行動目的是希望毒品溯源並有效斷根，讓市民及青少年朋友避免毒害。檢肅毒品及掃蕩黑道幫派都是長期性的工作，稍一停歇可能又趁勢而起，今後也會賡續執行「查緝中小盤毒品」的政策及各項專案行動，並與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友軍單位密切合作，希望能再強化打擊毒品的能量，澈底瓦解毒品犯罪集團，給市民及青年朋友一個無毒的生活空間。

經濟發展局王誕生局長：

第 32 頁表 1，本市於竊盜案、暴力犯罪及詐欺案破獲率都大於平均值，但全般刑案破獲率卻小於全國平均值，到底原因出在哪？

刑事警察大隊鄧學鑫大隊長：

刑案種類眾多，表 1 所列是對治安影響重大及民眾關切的案件，本局均極力投入，因此破獲率高；而在全般刑案上，世界各國平均破獲率為 3 至 5 成，全國破獲率近 8 成，本局破獲率則是真實呈現。

蔡國洲顧問：

感謝市長帶領的團隊，讓工商界的投資非常蓬勃，但感到困難的是，不管是最近臺商回流也好，或企業界想要加大投資，都找不到土地。他們會加大投資當然是因為市政團隊招商有方，但最重要的是因為本市治安大幅提昇，這一點我們一定要給負責治安的局長所帶領的團隊好好鼓勵，因為有安定的治安，企業界、工業界、大家才願意在臺中市加大投資，加大投資必定帶來更多的就業人口，造成整個社會的繁榮和進步。剛剛市長很客氣提到剛才表揚的警察比民間多，其實我覺得還不夠，對基層的員警同仁，只要是好事我們要多多表揚。本市一直呈現一種好事不張揚，壞事媒體一直刊登的氛圍，這是不太理性的，應該要讓市民感到本市是一個祥和溫馨的城市，有好事情就要請媒體朋友多多報導，讓市民感到溫馨。像 BRT 明明就是對本市行銷這麼好的活動，結果媒體卻一直批評，這是很不健康的，應該從中協助如何將此好的建設發展得更理想，讓臺中在全國甚至全世界得到更好的聲譽，而不是雞蛋挑骨頭。本來很多事就是要邊做邊學，然後可以越做越好，可是你不做，大家都鄉愿的時候，你說我們市長所帶領的團隊要往哪裡走？拜託媒體朋友們能為了本市欣欣向榮、老百姓更有信心這一塊多琢磨努力。

主席裁示：

最近我們做了一個統計，臺中市的投資額和人口遷入數大概都是全國冠軍，代表治安很好，但民眾對本市大環境的治安感受（整體治安滿意度），卻與真實治安情況（居住附近治安滿意度）有段落差，這我們還是要努力。其實警察把治安做好就已經很好了，可是你不讓民眾知道他就真的不知道，就活在過去的歷史裡，所以請警察局加強行銷。我們難得有一個這麼好的地檢署，連拆除八大行業，都派人陪同，避免有人來干擾，我很感謝大家的努力，但是我也覺得，要讓投

資更好：1、找土地：這3年經濟發展局開了4個新的工業區，全國第1名，還是不夠！2、優質的生活條件：教育、環保、衛生、消防……等，每個同仁都有責任，哪個能做不好？做得好人家才會來投資。3、有效率又乾淨的團隊，我們一定要多替企業著想，多替人民著想，才會讓人民覺得有效率，如果墨守成規，什麼事都辦得很慢，民眾首先就受不了，也影響投資。我也一直要求要乾淨，不要以為不乾淨沒人知道，不僅「人在做，天在看」，如不能堅守廉能，第1個知道的就是你的同仁，他絕對會知道。效率和廉能是2項很重要的指標，不然投資者真的不會來，投資者、企業界對臺中是很重要的。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 (一) 暑假過後，毒品恐會因學生與校外人士接觸而流入校園，如何在開學前做好防堵，請警察局會同教育局共同努力。
- (二) 有關蔡顧問所提加強治安行銷及宣傳部分，請大家持續努力。
- (三) 餘備查。

二、103年6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3年8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2年度及103年6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備查。

三、103年2月-5月公安聯合稽查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政風處)：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劉俊昌委員：

昨天晚上去水湳新開幕的國際觀光夜市，人潮洶湧非常熱鬧，惟在夜市附近的經貿東路與敦化南二路交叉路口，有兩輛機車的車禍，傷者為 15 歲與 17 歲未成年少年，附近民眾表示鄰近路段最近因路面寬敞且無紅綠燈號誌及路燈，常有青少年在飆車。另有很多家長會帶小孩去逛夜市，夜市中是否有不適宜的電玩，請相關機關多加注意。夜市結束後，垃圾散布至鄰近的重劃區，臭氣沖天，臺中市想成為國際觀光城市，擁有國際觀光夜市，相關配套就要做好，在增加稅收同時，對教育的衝擊、生命安全的保障、環境衛生、警消人員的執勤等，都要評估做完整規劃。

經濟發展局王誕生局長：

該夜市開幕時已會同相關機關至現場執行聯合稽查，在目前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未完成立法前，商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營業是合法的，惟仍須遵守其他相關法令，俟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即可依法規範審查，包括攤商基本要求規範、交通維持計畫、停車空間等。據了解，夜市結束後從凌晨 1 時由經貿一路至經貿八路實施垃圾清運。停車空間除業者自行承租約一千坪大小停車場外，另一處停車場亦在申請執照中，目前提供免費停車，同時要求業者設立交通指引及改善排煙設備。衛生局並要求攤商都要進行健康檢查與衛生研習，在目前沒有全部改善的情況下，本府會維持每星期兩次的不定期聯合稽查。

交通警察大隊吳啟瑞大隊長：

中清路至經貿五路附近區域，於夜市開幕時已列入重點稽查，因人潮眾多，第五分局及第六分局經規劃後，在中清交流道附近設置定點崗及派遣機動警力在周遭巡邏，進行交通指揮、疏導及管制。青少年飆車問題是暑假期間執勤的重點工作，本大隊除持續對中清路經后庄路、后庄北路、經貿五路、經貿七路等至環中路路段進行交通疏導，也會在星期

五、六、日加派人力防範及查處。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 一、本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正擬訂中，立法前請經濟發展局會同相關機關，依現行法令繼續加強聯合稽查，務必維持國際觀光城市及夜市應有之水準。
- 二、請警察局就青少年飆車問題，尤其在暑假期間或是星期六、日時段，特別加強維護及取締，避免產生破窗效應，要預防並即時制止飆車行為的發生。

陸、專題報告：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婦幼案件防治(制)工作」專題報告**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 (一) 有關婦幼人身安全通報數的提昇，除肯定員警教育訓練成果外，接下來希望能進一步了解數字背後的意義，對症下藥，最終目標是以教育宣導等方式加以改善。
- (二) 餘備查。

- 二、**臺中市 103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報告**

(水利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劉俊昌委員：

- (一) 惡意違規部分如僅輔導改正，仍持續動工，民眾會認為政府姑息，影響市府形象。
- (二) 應避免技術服務團藉由諮詢機會承攬生意的可能。

水利局李金靖副局長：

依照水土保持法，惡意違規部分將會同警察機關，如規勸不聽會當場扣押機具。另「水土保持技術服務團」是由專業水土保持技師組成，除偕同承辦人員到現場勘查以外，也免費提供民眾諮詢。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 (一) 山坡地的不當使用將造成低窪地區逢大雨必淹，正確的利用及有效的管理是山坡地保育的準則，103年水利局採取多項創新作為，兼顧城市發展及水土保持，讓美麗的自然環境成為臺中市重要的施政目標，請水利局繼續努力。
- (二) 針對劉委員的意見請水利局加以重視。
- (三) 餘備查。

三、本府 103 年 7 月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檢討會

(少年警察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 (一) 提醒各局處務必在期限內以百分百作為達成目標，爭取最好的成績。
- (二) 餘備查。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蔡國洲顧問：

民間組織團體常借用公共場所於假日舉辦活動，不知政府是否有針對一大早的噪音做規範及管控？

環境保護局莊永松副局長：

舉辦大型活動必須製作友善環境計畫送至本局，再由本局轉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為一般活動則於接獲噪音檢舉時前往處罰。

主席(蔡副市長代理)裁示：

活動主辦機關無論是自行承辦或委外辦理，活動計畫中就要做好噪音防制，讓噪音降到最低。

捌、羅主任檢察官提示：

感謝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及單位長期以來對本署各項政策的支持與配合，以下僅就新法規定及統一法律見解相對應其他相關單位可能須與本署配合的部分做簡單的說明，首先是關於通訊保

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如強盜、搶奪、詐欺（包含常業詐欺）、恐嚇（包含恐嚇取財）、擄人勒贖、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上 12 項列舉部分，均屬於檢察官得依職權調取或同意司法警察官調取通訊紀錄的部分，調取票規則是先向承辦檢察官聲請，再由主任檢察官核章；其餘部分再向地院法官聲請。

通訊監察作業部分，本署有新的例稿，有加上「偵查案號」及「持機人與申請人是否一致」；另審核監察案件的部分，必須附上受通訊監察人電話的申請資料，以上是本署必要的規定，假設還是持舊例稿的話，請與本署索取新例稿，避免來回奔波浪費時間。依據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如發現其他案件內容有證據利用價值，必須在 7 天內補陳法院，經法院審查核可，否則會喪失證據能力。因此請特別注意與配合本署相關作業，尤其監察程序終結後，警察職務報告一定要押上日期，來起算這 7 天內陳報法院的時間，免得先前的作業全都付之一炬，到院方去在證據上被認為是否定的，沒有證據能力。

有關選舉查察的部分，依據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這種妨害投票的犯罪，在實務上簡單的說明其要件是為了要支持候選人而遷徙戶籍；第 2 是在投票日前 4 個月遷入，大約是在 7 月 29 日前遷入，且被列入選舉人名冊；第 3 是沒有居住的事實，第 4 是使候選人的得票數（率）、選舉人數、投票率發生不正確的結果。但是最近的統一見解，第 4 個要件幾乎已被最高法院否定，換句話說，只要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有遷徙戶籍的動作，犯罪就成立了。例如一戶有多戶籍的設立、一戶有多寄居人的設立，或無正當理由說明為何設立在此戶籍等客觀上事實，都有可能成立未遂犯罪，直到投票即是犯罪既遂完成。

另院方認為酒駕吹氣僅是初步篩檢，有被告以此理由抗辯要

求以更仔細方法檢驗，因此如嫌疑人一開始就否認酒駕，是否能於抽血後，用「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確認，避免將來起訴後到院方被判無罪，也無證據補救方法。

玖、主席(蔡副市長代理)結論：

請大家於辦案或從事相關工作時，遵循並注意主任檢察官的提示，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散會。

拾、散會（上午 11 時）